

附 件 黏 貼 欄

附 件 目 錄 表

項次	附件名稱	點收	項次	附件名稱	點收
1	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 紙		8	其他各項相關文件	
2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紙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得免附)		9	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可免黏貼於上方附件黏貼欄)	
3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備查聯 紙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得免附)		10	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影本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	
4	股利憑單申報書 紙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得免附)		11	採附件申報之財產目錄	
5	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紙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證明文件 (例如：股東會決議文件、股東同意書…等)		13	受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影響成本費用分析表	
7	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				

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已申請直接劃撥退稅如無異動免填本表)

☐新申請☐變更

同意本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退稅款轉帳存入本營利事業下列存款帳戶內																							
☐ 銀行_____分行								金 融 機 構 代 號								☐ 郵局局名:_____ 郵局_____支局							
☐ 信用合作社、 ☐ 農漁會_____分社(分會、分部、公庫、辦事處)																							
☐ 信 用 合 作 社 、 ☐ 農 漁 會 代 號																							
帳 號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帳號位數小於金融機構規範長度，不足部分，請於帳號前面補0														存 簿 局 號									
														劃 撥 儲 金 帳 號									
*結算申報期間內，新申請或變更存款帳號直接劃撥退稅者，請填寫本表(擇一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申請並經稽徵機關確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轉帳退稅之營利事業，自申請年度開始，如有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皆會直接轉帳存入上開指定帳戶。未申請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將另行寄發退稅支票或退稅通知單通知領取退稅支票。 二、請利用營利事業在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合作社、農漁會)開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或郵局之劃撥儲金等帳戶擇一辦理直接劃撥退稅(未參與金融資訊系統轉帳納稅及直撥退稅作業之金融機構，不予受理)。 三、營業稅已使用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建議使用同一存款帳號。 四、結算申報截止日後，如欲異動或取消直接劃撥退稅資料者，除另行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使用\異動\取消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辦理外，亦可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 C 卡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申辦，無須以結算申報書更正方式提出。 五、請附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供核對。																							